

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九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為落實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要求各相關部會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爰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針對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訂定「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並請內政部所屬機關應依此公版內容基本要素通盤檢視指導原則，倘有未足，應儘速配合修正。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訂定「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其中第十九點規定：「財團法人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財團法人應訂定違反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誠信經營規範者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因前揭規定未包含公版內容基礎要素「指派受理單位」及「原有權益保障」，尚有未足，爰予修正。